

3、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广采竞磋[2021]001 号的2021-2023 年青龙街道绿化养护招标项目三标段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伍佰壹拾肆元柒角玖分（小写¥：1071514.79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 年 03 月 09 日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